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趙克中、王東勳、陳葦芸、滕英文、王玉雲、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郭麗琴、吳歡芳。監事-許珮甄、王平會、林端玲、江進勳、蘇雅婷。會務幹部-尤家欣。陳自治、吳光祥、楊復輝。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

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5 人、幹部 1 人、餘列席人員 3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 1、本會與臺南市教師會於 12 月 5 日召開「行政編制從優齊一，為教育力提昇注入能量！」聯合記者會。
- 2、大專委員會籌備會已成立，召集人是吳明果，副召集人是陳自治，另為促進大專教師參與組織運作，並培養組織幹部，該委員會希望市教師會派出之大專院校申訴評議會之委員代表應由大專教師擔任為宜。
- 3、本會會員數已增長至超越 8500 人，另行印製高中職入會文宣 4000 份，擬印大專院校與私校入會文宣 4000 份，提升高中職端與大專院校的入會率。
- 4、最近代扣會費進行中，出入會及召集人變動頻繁，增加辦公室業務負擔，11 月份秘書加班到晚上 9 點多達 8 個工作天。
- 5、會員變動異常之學校有麻豆國中、勝利國小、六甲國中、成功國小，透過任務分配已解決麻豆國中與成功國小之問題。
- 6、理事長、秘書長及高中職主委已拜訪南二中、南一中校長，安排入會宣導，一中校長口頭承諾於校務會議給 10~15 分鐘予本會進行宣導。
- 7、本會成功建立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最大的好處是公文不再有拒收的現象。
- 8、經本會特教委員會的努力，市議會通過教育局預處附帶決議要求特教資源班師生比至 103 年應達到 1：8 之理想值。
- 9、常務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應送理事會核備，爾後召開常理會不再進行前次會議之紀錄確認。
- 10、本會已行文教育局在進行第二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前，針對教育局主管事項先行進行協議。
- 11、支會召集人會於 11 月 29 日順利完成。
- 12、全國各教師工會理事長於 11 月 29 日與蔣偉寧部長會談，關於國中小導師費提高乙案於二週後另行討論，高中職部份將一併討論。

13、臺南市教育局對本會所提與永康國中等六校之團體協約草案之建議事項如附件(四)。

14、本會收支決算表 1010101~1011031 如附件(五)。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如附件(六)，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 (草案) 如附件(七) ，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由：聘任本會法律顧問林祐任律師駐會法律服務，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八)、(九)、(十)

辦法：如案由。

決議：**表決通過 (贊成 7 票，反對 2 票)。**

<編號 4>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十一)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5>

案由：減免本會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校支會召集人經常會費 300 元。請 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訂定。

(二)、本會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校支會召集人經常義務協助會務，在會務假尚未談成前，建議減免經常會費 300 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未通過(贊成 4 票，反對 5 票)。**

<編號 6>

案由：本會理監事不宜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招募會員。請 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與本會有競合關係，本會理監事不宜為其宣傳、招募會員。

(二)、有上述情形者，應依章程處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7>

案由：於工會網頁建立活動辦理之人力、資源資料庫，供支會辦理活動之查詢參考，請 討論。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支會對於活動之場地準備與傳單之製作發送都能處理，但受困於活動內容之設計與講師之邀請。故建議以合作之方式，支會負責活動的文宣、場地、與人力支援，而工會則幫忙活動內容的部分。如此於校園中可強化支會之活動能量與校園宣傳，另則增加工會與支會間的連結，也可增加工會活動數量向上的提升。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8>

案由：目前的分區於實際運作困難，建議縮小分會範圍，請 討論。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目前在工會發展初期，應著重在支會之扎根，待其點的能量較健全後再強化點對點之間的連繫，故建議目前分會範圍不宜太大，以免造成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秘書處研議可行方式。**

<編號 9>

案由：為提升學校支會運作能量，應提高工會對學校支會組訓計畫活動經費之數額。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工會辦理之活動，有對外宣傳、形象塑造之功能，但對距離較遠之學校教師，在招收會員或鞏固會員方面，較無實質效益，增強學校支會活動能量，請 討論。

辦法：**辦法修正如下**

第一案、高中職委員會副主委：每場活動補助為 $20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 \text{參加人數}$ ，

年度總額上限為 $\text{會員數} * 200 \text{ 元}$ ，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

第二案、宏政理事：每場活動補助為 $20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 \text{參加會員人數}$ ，

年度總額上限為 $2000 * \text{場次} + \text{會員數} * 100 \text{ 元}$ ，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

決議：**通過第二案。(第一案 3 票，第二案 4 票)。**

<編號 10>

案由：請本會出席局務會議代表要求教育局按時發放由教育部撥發之調整導師津貼補助款，並配合

教育部撥款規定，建立是項津貼撥款、發放之相關規章以為往後執行相關經費之依據，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自本年度起國中小教師薪資所得恢復課徵所得稅之配套方案中，「導師津貼」向上調整一千元/月之款項，業經教育部以專款於年初撥發至本市。惟本市身處基層執行導師職務之教師迄今仍無法按時領取是項津貼，以致「口惠實不至」的疑問聲音四起，亦不免對執行教育部門經費之決心產生疑慮。

(二)、由於是項經費乃首年度撥發、執行，難免對相關執行人員產生「無所適從起」的困擾。因此請本會代表於局務會議中建議教育局參考教育部已訂定、公布之相關撥款時程與規範，建立本市相關經費撥款、發放之規章，並據以為往後執行之依據，增進經費執行之制度化及效率。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理事長向教育局主計主任詢問，並將詢問結果向支會召集人說明。**

<編號 11>

案由：請本會針對教育局即將自下年度起取消班級導師之「午餐指導費」議題，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王玉雲

說明：(一)、近期獲得基層夥伴對於教育局即將自下年度起取消既有之班級導師「午餐指導費」之意見反應，其中不乏不滿與不安之聲音。

(二)、基於組織在議題對外反應時採取一致立場方能發揮最大能量之考量，希望能於會內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以祈組織上下在應對是類議題時，能有所依循並發揮最大的團結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午餐指導費」議題由工會邀請家長團體組成協商小組和教育局協商可行辦法。**

<編號 12>

案由：請本會針對「教師法」修正案通過一讀等議題，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王玉雲

說明：(一)、近期獲得基層夥伴對於「教師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通過一讀等議題之意見反應，其中不乏不滿與不安之聲音。

(二)、基於組織在議題對外反應時採取一致立場方能發揮最大能量之考量，希望能於會內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以祈組織上下在應對是類議題時，能有所依循並發揮最大的團結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評鑑入法」議題請秘書處節錄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公告於工會網站。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本會設置「大專院校委員會」，請議決。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一)、擬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大專院校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十二)。

(二)大專院校委員會已召開三次籌備會議，推選康寧大學吳明果老師為主任委員，中華科大陳自治老師為副主任委員，嘉南科大尤榮輝老師為執行秘書。

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45)

貴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本局建議事項彙整表

條號	條文內容	建議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 11 條	<p>甲乙任一方有下列行為之一，視為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p> <p>一、 有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情事。</p> <p>二、 出席協商代表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p> <p>三、 未經他方同意，堅持變更預備協商會議通過之協商時間、地點、議程或進行方式。</p> <p>四、 反駁他方提案而不提出具體修正意見。</p> <p>五、 要求他方為一定行為始進行協商。</p> <p>六、 違反本協約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約定。</p>	有關協商程序問題，建議刪除並回歸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規定。
第 12 條	<p>甲乙任一方以書面向他方提出本協約之協商要求時，雙方應於十五日內就協商之議程、地點、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舉行預備協商會議決定之。</p> <p>雙方於第一次預備協商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三十天內，應進行正式協商會議。</p>	有關協商程序問題，建議刪除並回歸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	<p>甲乙雙方協商本協約之代表人數各以九人為限，其中一人為主代表。非經雙方同意，非代表之人員不得出、列席本協約之協商會議。</p> <p>甲方之協商代表得由所屬聯合工會幹部擔任，乙方之協商代表，得由乙方編制內人員或委託其上級行政機關擔任。</p> <p>第一項協商代表不得由他人代理，並應具備書面委任或授權證明，更換時亦同。</p> <p>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時，他方得停止協商。</p>	有關協商程序問題，建議刪除並回歸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規定。
第 14 條	<p>甲乙任一方為進行本協約之協商，得請求他方提供合理協商之必要資料；資料提供不確實或不提供者，視為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p> <p>提供前項資料之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及分攤給付提供資料所生之必要費用。</p>	有關協商程序問題，建議刪除並回歸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規定。

第 15 條	預備及正式協商會議結束時，應製作會議記錄，並經雙方協商主代表簽名，各執乙份為憑。	有關協商程序問題，建議刪除並回歸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工會活動與組織	
第 18 條 第 1 項	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除依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外，乙方不得適用於非會員；但經甲方同意，且非會員已依甲方章程規定繳交費用予甲方者，不在此限。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19 條	<p>甲方會員因擔任甲方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與支會主席或召集人需辦理工會會務，得請支薪會務公假，其公假額度及費用之約定如下：</p> <p>一、 正、副理事長以全日辦理會務，得義務授課至多 4 節，但不支付鐘點費。</p> <p>二、 甲方依章程聘任之各部門主管以全日處理會務，每週至少授課 4 節，超授節數不支付鐘點費。</p> <p>三、 理事、監事與其他會務幹部會務公假每月 50 小時，每週並給予減授課節數 4 節。</p> <p>四、 甲方分會幹部受雇於乙方者，每週減授課節數 2 節。</p> <p>五、 甲方於乙方設置之支會召集人，每週減授課節數 2 節。</p> <p>六、 申請會務公假人員得以半日或全日至甲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擔任正、副理事長或部門主管。</p> <p>七、 各款會務人員會務公假所生之代課費用由乙方支付。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固定於星期四全日不排課，第四款與第五款人員固定於星期四下午不排課，固定不排課時段視為會務公假。</p> <p>第一項各款申請會務公假人員名單及擔任職務，以學期為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卅一日)前，以函件送達乙方統一核假。</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23 條	<p>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無償借用下列設施供甲方使用，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 甲方於乙方設置之支會會所。</p> <p>二、 公文傳送暨公告系統以及電子網站。</p> <p>三、 會議或活動所需之場地及設備。</p>	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 26 條 第 1 項	乙方代表人同意乙方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組成之各項委員會中之教師組織代表或教師代表由甲方派出。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三章	工作義務	
第 29 條	學校教師之差勤管理、代課、補課、調課等事項，於法律未規定之部份由甲乙雙方協商訂定之。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四章	勞動條件	
第 30 條	<p>甲方會員教師全年上班日以 205 天為上限，每日上班工時至多 8 小時，並應享有支薪休假之權利。</p> <p>前項工時包含授課與其他備課、休息及批改作業之在校時間，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逕自實施彈性或變形工時制度。</p> <p>第一項之上班日數除上、下學期中共 200 日，其餘分於寒假及暑假實施，實施日數由甲乙雙方協商之，且每次實施至少半日，並以集中實施為原則。</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31 條	甲方會員教師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	回歸教師法。
第 33 條	<p>甲方會員於非上班時間，兼任乙方常態性團隊指導工作或加班辦理原有工作業務，乙方應另行發給津貼或給予補假。</p> <p>甲方會員實際住居處至乙方上班路程逾 3 公里，乙方應另發交通補助每人每月以 500 元計。</p> <p>甲方會員任職於乙方並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含在家教育)，每次外出輔導學生時，應給予膳雜費 120 元，另每次依實際來回發生里程數補貼交通費，每公里以 5 元計算，里程計算基準以 Google 地圖未加任何參數自動規劃之最短路徑為準。</p> <p>甲方會員任職於乙方並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含在家教育)，乙方應為甲方會員投保平安保險。</p> <p>甲方會員擔任乙方特殊教育班導師或組長，在授滿基本授課節數後，乙方應發給全額之特殊教育津貼。</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34 條	<p>乙方若屬偏遠地區學校，且甲方會員未獲乙方提供宿舍者，乙方應每月另發交通補助每人每月 1000 元。</p> <p>乙方若屬特別偏遠地區學校，且甲方會員未獲乙方提供宿舍者，乙方應每月另發交通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p> <p>甲方會員已領前二項補助者不得再支領前條第二項之交通津貼。</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35 條	<p>乙方應核給甲方會員每年一日之健康檢查公假與每二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p> <p>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依實核銷，補助金額最高以 3500 元計。</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36 條	<p>甲方會員依據法令或教師聘約執行職務，因而涉訟或權益遭受侵害時，乙方應予協助。</p> <p>前項協助之條件、金額、程序及經費來源，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規定。</p>	依據教育部函釋辦理。
第 37 條	<p>乙方應確保學校衛生及各項建築、設備、器材之安全符合法定標準。</p> <p>乙方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前項合格工作環境，導致甲方會員權利受到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38 條 第 2 項至 第 5 項	<p>前項之導護工作，乙方應取得甲方會員同意後實施，並應依甲方會員意願給予敘獎或補休，補休時遇有課務應由乙方派代並支付代課鐘點費。</p> <p>甲方會員為乙方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時，乙方應取得甲方會員同意後協助乙方幼兒園學生之導護工作，乙方並應安排幼兒園學生適當之上、下學動線。</p> <p>前項之導護工作以加班處理，每滿五日乙方應支付甲方會員半日薪資之加班費。</p> <p>第一項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範圍如有爭議，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乙方不得單方認定或因甲方會員拒絕參與，而對其有不利之待遇。</p>	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 41 條	<p>乙方處理超額教師或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遣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依第二項辦理。</p> <p>甲方會員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非自願超額或資遣之積分與非會員相同時，非會員應優先超額或資遣。</p> <p>甲方會員依法資遣後，乙方再度徵聘教師時，應依所需專長、人數及資格等基準，優先僱用被資遣之甲方會員。</p>	雖為學校權限，但認為無列入協商內容之必要。
第 42 條	<p>乙方應有教學設備之標準、數量、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法律及其上級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本條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五章	僵局及爭議行為處理	
第 43 條	<p>本協約及附件之協商（含續約或修正協商），如於正式協商會議召開後六十日內未達成共識，當事人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p>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44 條	<p>本協約經簽署生效後，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各條款之涵義，於適用個案產生解釋歧異時，應先會商協調，如未能於十日內達成共識，雙方合意不經調解，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由任一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他方不得異議。</p>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45 條	<p>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不得針對本協約已約定之事項，以修改或廢除為理由而發動爭議行為。</p>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46 條	<p>任一方擬為爭議行為時，應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但他方以對抗手段所發動之爭議行為，不在此限。</p> <p>前項書面通知應記載爭議行為開始時日、爭議之訴求及參加爭議人員之範圍。</p>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47 條	<p>參加爭議行為之甲方會員，除違反法令或未履行工作義務外，乙方不得予以扣薪、懲戒、調職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p>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六章	違約責任	

第 48 條

任一方違反本協約之約定者，他方得要求給付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以甲方全年經常會費收入總額為基準。
回歸勞資爭議處理法。

附件(五)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0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至10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經費總收入	9,187,809	10,176,088	7,649,300	485,520	496,220	271,500	258,600	95,388	340,100	41,478	50,073	93,1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9,261,900	7,635,900	481,600	451,200	229,900	225,100	41,100	67,300	11,600	35,300	82,900
	2		入會費(12)	150,000	157,500	13,200	3,600	44,700	41,100	13,200	8,700	6,300	2,400	14,100	10,200
	3		捐款(13)		73,213		120	120		20,000	20,000	32,400		573	
	4		補助收入(14)	0	4,478								4,478		
	5		專案計劃收入(15)		43,600						23,600		20,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1,888						1,888				
	7		其他收入(17)		1,700	200	200	200	500	300	100	100		100	
	8		上年度結餘(18)	394,809	394,809										
	9		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37,000							234,000	3,000		
			總經費支出(2)	9,187,809	8,408,197	1,176,865	2,877,608	616,805	506,526	414,634	286,049	348,868	410,799	805,993	964,050
2	1		人事費(21)	668,000	973,075	22,000	20,678	201,159	75,002	125,371	114,009	50,274	32,568	54,546	277,468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198,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51,376		7,030	5,159	11,222	1,202	5,646	3,758	4,960	2,286	10,113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0							0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21,914				3,020	4,673	4,699	1,104		360	8,058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692,216		13,648	174,000	38,760	94,080	81,664	22,412	5,408	29,900	232,344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9,569				0	3,416		1,000	200		4,953
	2		辦公費(22)	485,000	644,619	300	11,208	55,058	63,259	95,568	68,920	51,723	38,036	71,968	188,579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9,069			3,317		3,374	374	288	1,340	376	0
	2		印刷費(222)	20,000	35,624	300		5,601	3,501		1,627	1,738	3,568	1,058	18,231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0							0	0		
	4		旅運費(224)	50,000	97,163		1,730	2,160	33,198	21,680	17,500	18,060	2,835		
	5		郵電費(225)	50,000	189,919		6,838	32,470	6,005	18,629	26,897	19,812	20,628	27,962	30,678
	6		租賦費(226)	120,000	57,147		2,640	1,760	11,000	26,000	13,987	0	1,760		
	7		修繕費(227)	10,000	128,393					9,900		0		38,532	79,961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127,304			9,750	9,555	15,985	8,535	11,825	7,905	4,040	59,709
	3		業務費(23)	2,008,000	1,439,094	15,680	29,522	116,118	57,497	73,196	68,723	99,810	194,717	535,435	248,396
	1		會議費(231)	200,000	186,803	7,200	13,000	3,450	16,470	53,150	31,875	3,160	35,832	2,400	20,266
	2		活動費(232)	1,000,000	787,520						29,505	87,020	3,525	480,220	187,25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403,181	7,700	161,32	110,348	39,527	20,046	7,343	9,630	116,480	52,095	23,880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38,880							0	38,88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22,710	780	390	2,320	1,500			0		720	17,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766,803	57,285	74,800	55,870	39,688	64,099		11,000	79,810	134,644	249,607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582,200	200,000	1,200,000	100,000	60,000	0		20,000	2,200	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1,328,000	881,600	141,400	88,600	103,000	56,400	25,200	15,200	7,200	9,400	0
	8		捐助費(28)	10,000	32,400							32,4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242,006				108,080	0	9,197	68,461	56,268	0	0
	10		提撥基金(210)		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0										
	11		預備金(2110)	494,809	0										
			本期結餘	0	1,767,891	6,472,435	(2,392,088)	(120,585)	(235,026)	(156,034)	(190,661)	(8,768)	(369,321)	(755,920)	(870,950)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 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2 年 1 月~12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2 年 1、3、5、7、9、11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2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2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活動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2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管理系統運作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評估轉移會籍管理系統	102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修訂	102 年 2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2 年 1~12 月
	十二、拓展旅遊福利商品	洽商價廉質優之旅遊商品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建立教學發展資料庫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逐步設置分會辦公室	強化分會運作、提供適當資源	102 年 1 月~12 月
業 務 推 動	一、會員進修與專業協助	組織發展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專業協助	102 年 1 月~12 月
	二、幹部訓練	幹部專業素養提昇	102 年 1 月 5 日、6 日
	三、兒童動畫研習營	兒童動畫、拍片運動體驗	10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
	四、十二年國教研討會	十二年國教對教育現場衝擊與因應策略	10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
	五、校園性平案件研討會	性平案件研討	102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
	六、師鐸聲響—本市 102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	10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七、兒童動畫宣導	配合「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活動，進行兒童動畫宣傳	102 年 5 月~12 月
	八、教師節慶祝活動	學校特色展演、教材教具展及園遊會	102 年 9 月
	九、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二、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法律服務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2年1月~12月
	十五、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2年1月~12月
專案活動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前宣傳及推廣活動	研習及宣傳會	102年1月~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一	教育論壇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二	競賽辦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三	Eureka! 臺南國際交流日走讀計畫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四	Eureka! 台灣兒童拍片運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五	兒童之夜	102年4月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後交流播映會	精華作品播映會及兒童導演說明會	102年4月~12月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 (草案)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備註說明
			經費總收入	12,642,000	
	1		經常會費(11)	10,560,000	1200*88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332,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8		上年度結餘(18)	300,000	
	9		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55,000	
	10		基金結餘(110)	1,042,000	
			總經費支出(2)	12,642,000	
	1		人事費(21)	1,463,000	
	1		員工薪給(211)	271,200	226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96,000	2 人健保費(1594-328)*2*12=30384 勞退準備金 22600*6%*12*2=32544 勞保費(1760-388)*12*2=32928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6,500	22600*2.5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4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98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9,300	
	2		辦公費(22)	67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10,000	
	2		印刷費(222)	4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200,000	理監事、幹部
	5		郵電費(225)	300,000	
	6		租賦費(226)	50,000	含辦公室租金、影印機租用費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100,000	雜支. 影印. 耗材
	3		業務費(23)	2,510,000	
	1		會議費(231)	400,000	各項會議衍生費用
	2		活動費(232)	1,88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150,000	
	4		會刊編印費(234)	10,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1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700,000	以 8500 人預估
6		補助臺南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700,000	8500*20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700,000	8500*200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400,000	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0		提撥基金(210)	1,884,000	
	1	學子基金(2101)	300,000	
	2	訴訟基金(2102)	6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984,000	
11	1	預備金(2111)	300,000	
12	1	公共關係費(2121)	200,000	
		本期結餘	0	

契約當事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林祐任律師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法律顧問服務事宜，雙方訂立本聘任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壹、報酬：議定為每月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前項費用由甲方按月給付(暑假不支酬勞)

貳、服務事項：

一、法律諮詢服務：

(一) 服務內容：

提供甲方及其會員至甲方指定處所、電話、網站即時交談系統、電子郵件或親至本所面談方式諮詢各類法律問題之服務。

(二) 服務方式：

1. 乙方提供甲方及其會員每週 3 小時之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暑假除外)，時段另議。

2. 乙方提供甲方及其會員以電話、電子郵件、網站即時交談系統或至律師事務所面談之服務均不收任何費用，且僅需表明為甲方或其會員可享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會員。

二、非訟法律文件撰擬及修改：

乙方應甲方知要求撰擬存證信函、律師函，合約期間內不限份數，不另收費。

三、契約書和解書協議書等文件之撰擬及審議：

乙方應甲方要求，提供各類內部文書或契約文件之撰擬及簡易修、改審議。

四、其他服務

甲方或會員如另委任一方處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件之給付報酬，依個案收費標準計收，詳如附件一、二表列所載金額。

肆、本契約所指之甲方會員為甲方之會員，學校教師會或其指定之成員。

伍、政府規費、聲請費、郵資等均依實際支出費用由甲方負擔。

陸、本契約書已是兩份雙方各執以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乙方 林祐任律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大專院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大專院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大專院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大專院校教職員權益、參與高等教育政策之制訂，並改善高等教育環境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大專院校教職員之工作尊嚴並保障其權益。
 - 二、協助完成本會交辦之大專教育相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大專院校或高等教育相關之組織或會議。
 - 四、研究大專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
 - 五、促進各大專院校教職員之交流，並提昇專業勞動意識。
 - 六、宣揚本會理念，協助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加入本會。
 - 七、協助解決各大專院校教職員之勞資爭議。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大專院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大專院校支會推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
-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 8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出(列)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大專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二、委員會決議。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